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3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1,659	18,7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488	16,535
銷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35,079	-
銷售貨品之收益		170,215	18,725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258,773	141,022
利息收入		5,247	981
其他經營收入		4,704	63
採購		(162,538)	(18,18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6,637)	(933)
薪金及津貼		(7,908)	(1,793)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70)	(405)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準備		(17,0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36
其他營運開支		(11,702)	(7,317)
財務成本		(3)	(8,089)
除稅前溢利	4	259,023	142,137
所得稅支出	5	(521)	-
期間溢利		258,502	142,1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 基本		5.47港仙	4.99港仙
— 攤薄		5.32港仙	4.78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77	2,198
可供出售投資	8	3,250,341	2,993,426
		<u>3,252,318</u>	<u>2,995,6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31,008	233,296
買賣證券	10	1,437,784	814,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979	10,526
現金及等值現金		329,877	694,945
		<u>2,087,648</u>	<u>1,753,7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603	9,018
孖展融資貸款		–	1,797
應繳稅項		758	237
		<u>10,361</u>	<u>11,0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7,287</u>	<u>1,742,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329,605</u></u>	<u><u>4,738,29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2,657	472,629
儲備		4,856,948	4,265,6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總額		<u>5,329,605</u>	<u>4,738,296</u>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額		<u><u>5,329,605</u></u>	<u><u>4,738,29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之披露條文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歸類為金融工具的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	---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套期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基本金屬貿易、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以及上市證券貿易及投資。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基本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貿易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70,215</u>	<u>-</u>	<u>231,444</u>	<u>401,659</u>
分部業績	<u>4,594</u>	<u>442</u>	<u>322,443</u>	<u>327,47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453)
財務成本				<u>(3)</u>
除稅前溢利				259,023
稅項				<u>(521)</u>
期間溢利				<u>258,502</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u>	<u>18,725</u>	<u>-</u>	<u>18,725</u>
分部業績	<u>-</u>	<u>557</u>	<u>157,557</u>	<u>158,11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36
財務成本				<u>(8,089)</u>
除稅前溢利				142,137
稅項				<u>-</u>
期間溢利				<u>142,137</u>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02,956	7,240
澳洲	231,444	-
東南亞	67,259	988
美國	-	2,049
非洲	-	8,448
	<u>401,659</u>	<u>18,72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折舊及攤銷約4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港元）。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	-	-
期內海外稅項	521	-
	<u>521</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國稅務所界定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約258,5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1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726,524,901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0,853,386股)計算。
- (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4,726,524,901	2,850,853,386
行使以下兩項時將視為將無償發行的股份:		
— 認股權證	129,714,824	124,284,222
— 購股權	—	—
	<u>4,856,239,725</u>	<u>2,975,137,608</u>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1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6,000港元)。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8,372	177,760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51,969	2,815,666
	<u>3,250,341</u>	<u>2,993,426</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5,170
其他應收賬款	53,522	646
購買按金	176,468	226,36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1,018	1,112
	<u>231,008</u>	<u>233,296</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 90日。

並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即期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4,559
超過90日	-	611
	<u>-</u>	<u>5,170</u>

10. 買賣證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898	2,578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435,886	812,379
	<u>1,437,784</u>	<u>814,957</u>

11. 承擔

(a)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2,004	2,004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649	2,651
	<u>3,653</u>	<u>4,655</u>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一名董事的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的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兩年至五年議定。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平頂山煤業」)及平頂山煤業集團天藍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藍能源」)訂立一項投資協議，以便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平頂山煤業、天藍能源及本公司的投資權益分別為40%、20%和40%。本公司應付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大約相當於23,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償付。註冊成立的程序被視作完成。

12.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抵押的 孖展融資貸款	4,167,978	3,628,045
(b) 由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 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10,000,000港元)	88,979	10,526
	<u>4,256,957</u>	<u>3,638,571</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ARI」) 與騰遠投資有限公司 (「騰遠」)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 (「有條件協議」)。據此，ARI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購買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好華有限公司 (「好華」)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受好華結欠騰遠16,100,000美元 (相當於125,580,000港元) 之貸款轉讓。總代價將以(i)6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ii)600,000,000港元將以向騰遠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好華乃上華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一家合資公司49%股本權益，該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及生產鐵礦材料之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20倍至401,6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25,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258,5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142,137,000港元。財務業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銷售買賣證券之變現收益及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上升所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5.47港仙（二零零七年同期：4.99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則為5.32港仙（二零零七年同期：4.78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為5,329,6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8,296,000港元），而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13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

業務回顧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因本集團將其部份長期投資變現而錄得已變現收益22,4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35,000港元）、因銷售買賣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35,0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及從證券買賣組合錄得未變現收益258,7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1,02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上半年成功把握發展蓬勃的天然資源業的投資機遇，故取得令人滿意的佳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維持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H」）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基礎資源」）的股份的長期投資。MGX及ARH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GX的主要業務為於Tallering Peak及Koolan Island開採赤鐵礦石及於Extension Hill勘探及開發赤鐵礦石礦床。ARH的主要業務為礦產勘探。ARH的近期發展包括關於收購開採位於西澳洲Pilbara地區的Balmoral South項目部份的磁鐵礦10億噸的Balmoral South鐵礦石項目的權利。中國基礎資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中國基礎資源的主要業務為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塑膠管的製造及銷售，鑛業及地產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已增加其於資源相關證券的投資，以加強其證券買賣組合。

買賣布疋

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布疋買賣（二零零七年：18,725,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7,000港元）。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已逐漸縮減此行業的營運。

基本金屬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加強了基本金屬貿易的業務，本集團之基本金屬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170,2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並錄得分部溢利4,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3,250,3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3,426,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77,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2,67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01.5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7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及一家股票經紀行所授予之短期信貸融資，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提供靈活性。短期信貸由可供出售投資及交易證券作抵押；而銀行融資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7,000港元），而槓桿比率為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權總額及借貸淨額的總和計算。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全部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167,978,000港元的可供出售及買賣證券投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8,045,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短期信貸融資的抵押，而本集團亦將88,97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7名僱員。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RI與騰遠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ARI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向騰遠購買好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接受好華結欠騰遠16,100,000美元，相等於125,58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轉讓。

ARI根據有條件協議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轉讓後，將會支付總代價合共1,200,0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600,000,000港元則以向騰遠以每股1.00港元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即600,000,000股新股份）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6%。

好華乃上華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上華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灤平縣偉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49%之股本權益。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及生產鐵礦材料之業務。合資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鐵礦及其相關基建設施。根據合資公司之商業執照，合資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開採鐵礦、鐵精礦加工及銷售，以及銷售鋼材、採礦機器及有關用具。

有條件協議尚待若干附帶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或騰遠及ARI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完成。

本集團現正就此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工作。

有關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之表現乃按市場計價法會計準則計算，故此，全球金融風暴的持續將拖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業績。與此同時，美國經濟可能陷入衰退，加上中國經濟放緩，致使本集團必須對其投資活動採取更審慎之態度。然而，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定能受惠於現時之市況，把握被普遍低估之投資及經營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慣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一般審閱。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審閱，並已向管理層索取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莊舜而女士、陳兆強先生及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